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文件

苏建监招协〔2022〕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试行情况，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对上述试行办法进行了调整、补充和完善。经会商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示，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1年2月印发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2年2月22日



抄送：各设区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处）

附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指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实力和业务行为等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系统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管理行为，自愿申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以及委托单位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负责信用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www.jszb.com.cn）和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网站（网址：www.jsjlztb.org.cn）是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指定网站。

第八条 省协会负责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专家库，从中随机抽取专家成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委员会”），具体负责信用评价评审工作。

第九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省协会委托对系统生成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对信用评价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四）廉洁自律，不得私下接触信用评价申请人，不得收受申报单位的财物，不得泄露信用评价评审过程中的信息；

（五）协助、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动态考评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

- （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 （二）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 （三）办公场所面积情况；
- （四）业务拓展能力情况；
- （五）招标代理业绩情况；

良好行为信息包括：

- （一）业务知识掌握情况；
- （二）动态考核表扬情况；
- （三）表彰奖励获取情况；
- （四）行业活动参与情况；
- （五）专业论文发表情况。

动态考评信息包括：

- (一) 参加活动；
- (二) 日常代理行为；
- (三) 业务知识考核；
- (四) 信息填报质量。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表 1、表 2、表 3。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采用计分制。基本信息及良好行为信息采用加分制，总分为 100 分；动态考评信息采用扣分制。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等详见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信用评价总得分=基本信息得分+良好行为信息得分—动态考评信息扣分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第十二条 根据信用评价总得分，信用评价分为 AAA、AA、A 三个等级。

AAA 级：总得分 85 分（含）以上。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很强；

AA 级：总得分 70 分（含）—85 分（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良好，综合能力较强；

A 级：总得分 60 分（含）—70 分（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较好，综合能力一般。

第四章 信息采集方式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信息的采集方式分为两类：

（一）自行填报：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省协会网站，从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系统进入填报。填报信息详见附件表 1、表 2。

（二）平台自动获取：由省协会从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系统自动获取。获取信息详见附件表 1、表 2、表 3。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自行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申报信息截止于上年度 12 月 31 日，当年的上半年完成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并公布信用等级结果。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程序：

（一）招标代理机构申报：参评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省协会网站，进入“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系统”界面，自主填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相关监管机构初核：邀请各设区市招投标监管机构在申报系统中对辖区内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申报的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核。

（三）信用评价委员会评审：对所有参评机构申报信息进行评审，提出相应的信用等级。

（四）省协会与省招标办联席会议审定：邀请省招标办召开信用评价工作联席会议，确定所有参评机构的信用等级。

（五）评价结果公示：拟评定结果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省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招标代理机构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协会提出申诉。信用评价委员会对申诉内容进行核实处理，将处理结果报联席会议并告知申诉单位。

（六）评价结果公告：评价结果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网、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平台上公告，省协会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证书”。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取得信用等级证书的招标代理机构，其名称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变更后的 30 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至省协会换发信用等级证书。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分立的，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由分立后的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申报。

第十九条 在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有信用等级予以撤销。

（一）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从业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

（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被撤销信用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省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省协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信用信息管理的各项规定，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表 1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评分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65分)	评分细则	信息采集方式
1.党建工作开展	8	①建立党组织(含联合支部)得5分; ②上年度组织相应的党组织活动(如党员大会、党员主题教育等)的得3分; ③未成立支部或联合支部的,党员出具其身份及参加活动证明的,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自行填报(上传企业党建简介、上级党组织批复文件、党组织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2.专业人员配置	26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人员每人得1分,最多得6分; 注:同时具有多个执业资格的取最高分。 ②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执业资格得分与职称得分可兼得。	平台自动获取
3.办公场所面积	3	办公场所面积: 300平方米(含)及以上得3分; 2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不含)得2分; 1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不含)得1分; 不足100平方米不得分。	平台自动获取
4.业务拓展能力	4	上年度承接过工程总承包的代理业务或承接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服务),有一个/项得1分,最多得4分。	自行填报(工程总承包业绩:上传招标投标合同;上传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上传进场交易证明或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的证明性文件。全过程咨询业务:上传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5.招标代理业绩	24	①上年度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 3亿元以下的(不含)得10分; 3亿元-10亿元(不含)得13分; 10亿元以上得16分。 ②上年度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标段数: 不足10个(不含)的不得分; 10个-30个(不含)得2分; 30个-40个(不含)得4分; 40个--50个(不含)得6分; 50个(含)以上得8分。 注:以上二项得分可兼得。	平台自动获取

注: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表 2 招标代理机构良好行为信息评分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35分)	评分细则	信息采集方式
1.业务知识掌握	24	①上年度参加江苏省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知识考试合格的得4分/人,最多得20分; ②上年度参加江苏省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知识考试分数在95分及以上的得1分/人,最多得4分。 注:以上二项人员得分可兼得。	平台自动获取
2.动态考核表扬	2	上年度在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中得到省级表扬的得2分/次,得到市级表扬的得1分/次,满分2分。	平台自动获取
3.表彰奖励获取	3	①上年度获得本省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招投标监管机构)或土木工程学会招投标研究分会表彰或奖励的得1分(含同级党组织的表彰或奖励)。 ②设区市招投标监管机构综合评价0-2分。 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设区市招投标监管机构(或授权市协会)打分,参评单位无需上传资料。	自行填报(上传相关表彰文件和证书)
4.行业活动参与	5	上年度积极参加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 ①参与过课题研究得1分; ②参与过培训学习每人次得1分,满分3分; ③参与过文体活动得0.5分; ④派员参加省、市招标办双随机检查的得0.5分。	自行填报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上传相关证明性材料)
5.专业论文发表	1	上年度在公开发行人物(双刊号刊物或《江苏建设招投标与监理》)上发表与招投标工作相关文章的,得1分。	自行填报(上传刊物封面、目录及文章)

注:表彰奖励、动态考核表扬以发证或发文时间为准,专业论文以刊物出版时间为准,行业活动参与以活动时间为准;

表 3 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信息评分表

序号	扣分项		评 分 细 则	信息采集方式
1	参加活动		未按要求响应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会议、报送年报或开展的其他活动情况，扣 0.5 分/次。	平台自动获取
2	日常代理行为	业务缺陷	按照《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二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日常工作缺陷扣分，扣 0.1–0.5 分/次。	平台自动获取
		失信行为	按照《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三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扣分。严重失信行为的扣 20 分/次，较重失信行为的扣 10 分/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扣 2 分/次。	平台自动获取
3	业务知识考核		各招标代理机构在库从业人员中，凡是当年度做过代理组项目成员的，均需参加年度业务知识考核；如果全年项目组成员人数不足 5 人的，需补充其他人员参加业务知识考核（即参加业务知识考核人数应 $\geq$ 5 人）。缺考或考核未通过考核的扣 1 分/人。	平台自动获取
5	信息填报质量		报送信息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 2 分；报送信息不准确的，扣 1 分。	平台自动获取

注：以上内容及解释参见苏建招办【2018】9 号《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